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

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机制，织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安全网，依据《社会保险法》《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长效机制，缓解城乡居民困难人员的就医负担，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帮扶对象

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昌平区户籍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为帮扶对象。

1.生活困难人员：包括经各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民政部门管理的见义勇为人员（含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享受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申请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

2.备案享受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优化帮扶措施

1.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帮扶。

帮扶对象符合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条件的，集体参加北京普惠健康保，投保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2.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帮扶。

帮扶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合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纳入帮扶范围。帮扶标准如下：

（1）经各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生活困难人员，纳入帮扶范围的费用，以当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起付线，以当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分段线，未享受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帮扶的，起付线以上、分段线以下部分按照60%的比例帮扶，分段线以上部分按照40%的比例帮扶，区财政帮扶资金封顶线20万元。已享受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帮扶的，起付线以上、分段线以下部分按照60%的比例帮扶，分段线以上部分由北京普惠健康保按规定保障。

（2）备案享受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帮扶范围的费用，以当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起付线，未享受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帮扶的，起付线以上部分按照40%的比例帮扶，区财政帮扶资金封顶线20万元。已享受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帮扶的，由北京普惠健康保按规定保障。

（三）组织实施帮扶

1.实施方式。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由区医保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承保机构按协议完成城乡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经办服务工作。

2.时间安排。区医保局于每年5月份提取帮扶对象的上一年度医疗费用数据，协助承保机构于11月底前做好帮扶资金核算、支付等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向区医保局报送帮扶对象名单。

3.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资金由区财政列支，包括向城乡居民困难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帮扶资金、帮扶对象集体参加北京普惠健康保费用和区医保局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保障资金结合支出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4.执行期限。本方案执行期为2026年至2030年。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作相应调整。

三、工作职责

区医保局负责牵头抓好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做好医保数据提取、帮扶经办指导考核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予以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区审计局负责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监督。区信访办负责指导有关单位排查调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帮扶方面的矛盾风险。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工作。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区老干部局、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帮扶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执业行为。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以及帮扶对象身份信息核实、支付银行账号核对等工作，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通过商业健康保险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承保机构负责帮扶工作的具体经办，对保障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单独核算，及时支付帮扶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实施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是减轻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互补、信息互通工作机制，严格按政策及时准确做好帮扶对象身份认定报送、帮扶资金核算支付等工作，确保帮扶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严格实名制就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不合理费用。帮扶对象通过违法违规手段取得帮扶身份、享受困难帮扶的，取消享受资格，追回相关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当年经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结算报销的医疗费用、已享受相关职能部门医疗救助的医疗费用、享受超转待遇的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不纳入帮扶范围，不重复享受帮扶。

（三）维护稳定。各部门、各镇街和承保机构要树立“稳定工作无小事”思想，做到发现在先、防范在先，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